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享 奇

代 理 人 高 正 杰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享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銀）申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與富邦商銀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富邦商銀申請消債條例之前置

01 調解，經富邦商銀提出「分180期、年利率6%、每期清償8,
02 802元」之協商方案，惟聲請人還款能力不足，無法達成協
03 商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
04 通知書在卷可稽，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
05 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
06 定。

07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08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9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0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中國信
12 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存款存摺、郵局帳戶明細、
1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4 料查詢結果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
15 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
16 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
17 單、永豐金證券客戶買賣對帳單所示，聲請人名下有西元20
18 10年出廠之汽車1輛、西元2012年出廠之機車1輛、以聲請人
19 為要保人投保於全球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1筆、存款數額。
20 又依民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
21 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依序為481,163元、478,414元。另聲請
22 人陳稱目前任職於公家機關，每月薪資約為33,750元，無領
23 取任何補助等情，並提出112、113年度所得清冊、勞動部勞
24 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薪資單為憑，本院暫以
25 33,750元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26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4
27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核與
2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
29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30 3.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3,75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31 支出20,280元後，餘額為13,470元。固足以負擔上開每月還

01 款8,802元之協商方案。然上開協商方案未包含非金融機構
02 債務，聲請人仍有遭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追償或強制執行扣
03 薪，致原訂方案無法履行之可能。又依聲請人陳報包含金融
04 機構、非金融機構債務之債務總額約為1,767,134元，以此
05 計算聲請人約10.93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767,134 \div 1$
06 $3,470 \div 12 \doteq 10.93$ 】，較之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
07 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堪
08 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衡諸聲請人之財產、
09 勞力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應可認其客觀上已
10 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1 虞」之情形。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1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4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15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6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17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8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19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20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21 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林品秀